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文件

时珍院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非英语语种课程替代大学英语课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非英语语种课程替代大学英语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非英语语种课程替代
大学英语课程管理办法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非英语语种课程 替代大学英语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考考生对外国语语种选择的变化，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对于学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分替换要求

第二条 高考中选择非英语作为外语考试语种的学生，可以申请用学校非英语公共课程的学分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大学英语课程学分。

第三条 凡通过学校资格审查，允许用非英语语种课程替代大学英语课程的学生，毕业时必须完成指定非英语语种相应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学分。

可替代大学英语语种的对应课程列表：

课程	可替代大学英语的课程
大学英语（1-4）	大学日语（1-4）

第三章 选课要求

第四条 学生需在大一入学开学二周内向各学部（院）科教办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申请非英语语种课程报名结束后，不再接收报名申请，已报名非英语语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均不得变更回英语，请务必注意报名时间。

第四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

第六条 非英语语种课程教学计划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实际需求制定，明确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教学要求。课程安排应合理，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负担和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避免课程冲突，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课程教学安排、教师选聘等事项，由基础课部负责组织实施。对于人数不符合组班条件的非英语语种课程学生，各学部（院）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引导学生参加公共英语学习。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基础课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公共外语（非英语语种）课程替换申请表

附件 2：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非英语语种课程申请名单

附件 1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公共外语
(非英语语种)课程替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部(院)		专业/班级	
申请公共课 外语语种		高考成绩	分 (语种:)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属学 部(院)审核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开课学部 (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各学部(院)科教办保存, 一份由基础课部保存。

附件 2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非英语语种课程申请名单

_____学部（院） _____学年 _____学期

序号	姓名	班级	学号	语种

注：本表格请在秋季学期开学第二周周五之前发送至
基础课部科教办。

